

日本佐賀縣稻田轉作成功經驗

陳培昌

本省目前推行的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積極輔導共同或委託經營，促進農業機械化。因此如何調整土地的利用，是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之一。部份稻田轉作雜糧，是今後農業的趨向。

日本的農業經營情況和遭遇的困難，與我國類似。現將日本佐賀縣，小島農業經營集團，稻田轉作大豆成功的事例介紹於下，或可做為我國轉作的參考。

組織健全

在日本推行共同、委託經營的農業生產組合，是採用人組織。有了健全的組織，才能有效的推廣發展。法人組織的成立與解散，都須遵循法律程序，因此有保障及約束力。參加人員必須先繳股金或資金，先盡義務才能享受權利。

小島集團（相當於一個班）是個平地農村，農戶24戶，農地面積34.7公頃，包括水田24.5公頃，桔園9公頃，梅園1.2公頃，但農地活動並不包括果園。

團內的水田，曾於1977~78年間全面實施重畫，拓寬農道，重設灌溉、排水系統，擴大田區面積，是標準的水田。

未開始轉作前的水田，全都栽培糯稻、梗稻及釀啤酒用麥。

初期失敗

轉作之初，依轉作分擔面積栽培大豆，每個農戶在稻田內栽種的結果，大豆發生了濕害，不但生長差，產量也偏低，收益普遍減少。

改變經營方式

為了解決這些困難，全體農戶開會檢討，決定自1978年開始，擴大農場經營範圍，改變經營方式。成立「生產組合」和「機械利用組合」，並設立「互助辦法」。

要點分述於下：



轉作大豆 生長良好

1. 土地所有權與耕作權分離，將耕作權提供經營集團。
2. 經營集團，負責設計整個土地的利用計畫，供參加農戶了解並實施。
3. 栽培作物由集團安排決定，先統一為水稻（糯、梗稻）、麥（釀啤酒用）與大豆。
4. 將集團內農地，依照轉作分配面積分為6大區（原計畫4大區，因部份改良工程未完成而分6大區）。以大區為單位，統一栽培作物和栽培技術。大豆與糯稻栽培地，每年輪流移動。並行田間觀摩，交換技術與經驗，辦理比賽，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加產量。將大豆編入輪作，每年按計畫換地，不但可以改善地力，改良土壤物理性質，減少連作害，而且可減少使轉作大豆農家的損失，使全體農戶的收益接近。
5. 水稻、麥由土地所有人栽培時，其生產物為栽培人所有。若土地所有人不栽種時，則由集團介紹團

內希望耕種的農戶栽培。栽培人給土地所有人，種水稻時，付給等於轉作獎勵金額。種麥，即每10公畝付7,500日圓。轉作大豆時，將其土地均分給希望栽培農戶，其生產物歸栽培人。

6.對大面積栽培大豆的土地所有人，每10公畝地付給110,000日圓（包括轉作獎勵金）。為此再設立互助基金制度，從110,000日圓扣除轉作獎勵金，餘額由全體參加農戶負擔，土地所有人也負擔基金費。此金額是經全體班會決定，以豐收年稻穀產量作為基準，除去必需的經費而得。

7.集團內耕地，限參加農家租用，不租給集團外農戶。

8.施肥、灌溉、除草、培土、病蟲防治、作物補植等田間作業，由農戶自行負責。其他作業由機械利用組合辦理。

分工合作

「生產組合」的主要工作是：

1.編擬「轉作大豆」為中心的集團內，全部土地的利用計畫。

2.統一並決定作物與栽培技術。

3.決定水利技術。

4.擬定大面積集中轉作的互助制度，與徵收互助費。

「機械利用組合」的主要工作是：

1.保養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、插秧機、麥播種機、大豆播種機與脫粒機等。

2.設6名駕駛員，1名助理，擔任集團內農戶自行負責作業外的全部作業，計算作業費用，並負責收費。

民主負責

集團的業務方針經全體農戶班會決定，經營方法事先經集團長、評議員等委員會檢討，然後召開班會議決。其項目包括：

1.集團經營方式，

2.土地利用計畫，

3.引進作物種類、品種和栽培方法，

4.作業方法與收費標準，

5.駕駛人員工資，

6.轉作大豆栽培地互助金額，

7.選出委員，

8.班內人員的工作分配等。

而且為了減輕委員工作負擔，班內大部人員，以一人負責一項工作為原則，擔任連絡、水利與栽培等工作。

績效顯著

小島集團到1981年，年轉作大豆面積為4.37公頃，希望栽培農戶12戶，平均每戶0.34公頃。綜合共同經營效果如下：

1.經共同集團栽培，水稻產量每10公畝地提高到570公斤，麥420公斤，大豆320公斤（日本全國平均為136公斤），產量居佐賀縣內第二位。

2.達成省工目的：每10公畝地栽培勞動時間減少，水稻為32小時，麥22小時，大豆12小時。

3.推行輪作方式，不僅使轉作順利，更便於稻田的利用。

4.將休閒地介紹給農戶栽培，全部土地夏作水稻、大豆，冬種麥，土地利用率達200%。

5.集團內土地由集團內農戶栽培，有利於農戶經營規模的擴大。

可資借鏡

本文所介紹的小島集團轉作大豆，一般的經營規模面積雖然不大，但它的成功告訴我們，只要：

1.集團農戶踴躍參加，

2.農戶意願相同，

3.有領導人物，

4.組織健全，執行得法，就可使轉作成功。

因此我認為值得我們參考的有：

1.轉作大豆，採「集團轉作的輪作方式」，能提高農場經營的經濟效益。以集團為單位，謀求「核心農家」便於擴大農場面積。

2.採取法人組成生產合作社，有健全的組織才能使計畫推行順利。

3.農業生產組合，為發展農業的據點，農業生產也配合集團的規畫推行。

4.設立互助辦法，使轉作及擴大農場面積的工作，更易進行。

5.統一作物種類與栽培技術，有益於增加產量，改善品質及運銷。

6.委員外的班員，以一人一項工作為原則分擔雜務，減輕委員工作，大家參予共同經營作業。